

非婚生子女 認領同意 書(範例)  
姓氏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

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出生之 李小明 (姓名)，確  
係本人 王大同 與其 李佳佳 所生，  
茲：

- 依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，由 王大同 認  
領，出生別為 次男。
- 依民法第1059條之1規定，約定從 父 姓，被  
認領後姓名：王小明。
- 依民法第1069條之1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  
雙方共同 擔任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王大同 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1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17號

電 話：06-7224172

立書人：李佳佳 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D223456789

戶籍地址：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17號

電 話：06-7224172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 日